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秦惠民、李晓静、马若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秦惠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教授（2 级）职称。1982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历任教务处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研究生培养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研究生院副院长，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兼）、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兼），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兼）、代理院长；2018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任特聘院长、特聘教授、“一带一路”冠名讲席教授；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李晓静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1997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师、MBA 中心学术主任、副教授；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在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马若龙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国家开放大学任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部长；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教育部综合改革司体改处挂职体改处副处长、调研员；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超星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8 年 8 月至今，在学银通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敬学广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北京敬学广惠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敬学广荟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心灵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秦惠民、李晓静、马若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秦惠民	7	7	0	0	否	5

李晓静	7	7	0	0	否	5
马若龙	7	6	1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秦惠民、李晓静、马若龙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秦惠民、李晓静、马若龙

2024 年 4 月 29 日